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766,144.24 元，扣除当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228,123.80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2,538,020.44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997,725,519.21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7 年底总股本 40,00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000.10 万元。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各类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上呈现出上涨趋势，为了保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足够收益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13.52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82,599.12 万元，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尚存在资金缺口，还需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关项目建设；

3、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贯彻创新思维，专注于主营业务，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并规划建设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因此需要留存部分收益作为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后续发展能有源源不断的后劲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4、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液体奶茶生产及产能，继续推进天津滨海新区投建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挖掘符合公司主业发展主线的外部投资项目或战略合作项目等实现整体价值的快速提升。因此公司需要足够的自有资金推进上述项目的稳定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1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